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貴重儀器實驗室管理實施細則

101年10月15日訂定
103年6月18日發佈於工學院網站

- 一、貴重儀器實驗室(以下簡稱本實驗室)優先開放給工學院各學系及研究所師生從事相關教學及研究之用。
- 二、針對購買價格1000萬元以上且院補助金額超過200萬元(含)之貴重儀器由本實驗室另組「管理小組」管理之，小組召集人由委員會討論後，送院長核定之。「管理小組」隸屬於本實驗室管理委員會。
- 三、可自行操作之儀器使用者必須經過儀器之操作訓練，經檢定合格後，方准使用。
- 四、儀器之預約、使用費率及管理，由「管理小組」訂定管理細則，送委員會議核定。
- 五、使用者必須依管理委員會核定之費率支付使用費，管理小組召集人應於每年度10月份委員會議中提出年度管理報告。
- 六、本規則視使用者使用狀況，每年檢討一次，必要時由管理委員會修改之。
- 七、本細則由院長核准後執行，修訂時亦同。